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职业学院的设备更新项目-智能产线协同与机器视觉应用实训系统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工业机器人操作技术培训工作站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库卡机器人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93人，营业收入为52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0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工业机器人应用式培训工作站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8人，营业收入为49348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278.1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增材焊接机器人工作站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博达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535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87.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特种焊接机器人工作站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博达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535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87.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教学焊接机器人工作站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博达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535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87.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泽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5日

